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Modern Tech之81%股權及相當於Waygood Investment之40.5%實際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3,58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各訂約方

賣方：　　Glazy Target Limited

賣方之擔保人：　　陳卓宇先生

買方：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銷售貸款。銷售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Modern Tech之81%股權，而Modern Tech持有Waygood Investment之50%股權。Waygood Investment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富豪匯。

代價及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3,803,544.33港元，而買賣銷售貸款之代價為39,781,455.67港元，即按等額基準計算銷售貸款之款項。代價總額為63,585,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067港元配發及發行949,029,85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及／或其實益擁有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富豪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根據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以貼現現金流法出具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富豪匯之100%權益之企業價值為157,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5%(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67港元較：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9.28%；及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4港元折讓約19.66%。

代價股份將根據先前尚未使用且足以作此用途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買方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b)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憲章文件分別取得買方及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

(c)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銀行、第三方、及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發出之所有其他批文、同意、授權及牌照(如需要)；

(d) 買方取得買方將予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顯示富豪匯之100%權益之企業價值不少於155,000,000港元，而買方就此全權信納；及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部份或全部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a)、(b)、(c)及／或(d)。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儘管買賣協議已終止，惟有關保密性及公告、通告及監管法例及管轄權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訂約各方將毋須據此履行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指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於完成後，(a)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b)Modern Tech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Modern Tech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c)Waygood Investment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

擔保人之擔保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妥當依時履行其責任，並承諾應要求支付賣方於買賣協議下須負責支付之各筆款項(包括截至及包括由要求支付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所產生之費用之任何利息費用)。擔保人將被視為買賣協議項下賣方責任之主要債務人。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彼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Modern Tech之81%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於Modern Tech之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於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Modern Tech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Waygood Investment之5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投資於Waygood Investment外，Modern Tech並無於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Waygood Investment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經營商號名稱為「富豪匯」之百貨公司。富豪匯位於尖沙咀東，佔地約70,000平方呎，租期為九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其業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富豪匯之目標客戶主要為來自中國之旅客。富豪匯為客戶提供來自世界各地之受歡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鐘錶、珠寶、袋、皮製貨品及鞋品、潮流服飾、兒童服飾、眼鏡及視學服務、品牌化妝品、保健品、數碼電子產品、朱古力及香港傳統美食。大部份商品以直銷方式出售，即富豪匯向供應商取得商品，再出售客戶，而商品之所有權由富豪匯擁有。另一方面，部份商品透過寄售方式出售，即商品之所有權由供應商擁有。此外，富豪匯分租百貨公司約17,000平方呎之部份地方以收取租金收入。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a)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Modern Tech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Waygood Investment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

下列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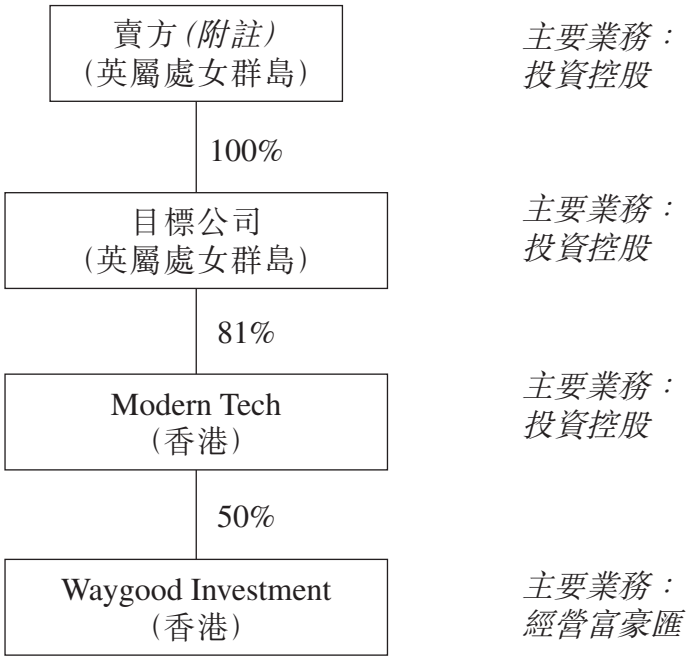

附註： 賣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過去兩年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當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目標公司股份為正式發行，並為繳足。

下列為Modern Tech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74	1,003
除稅前虧損	19	929
除稅後虧損	19	92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Modern Tech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26,000港元。據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Modern Tech結欠其股東48,733,366.25港元，當中39,733,610.17港元為結欠目標公司之款項。

下列為Waygood Investment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0,102	250,639
除稅前虧損	13,295	40,589
除稅後虧損	11,101	34,0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Waygood Investment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3,336,000港元，主要為股東貸款94,400,000港元，當中47,200,000港元為結欠Modern Tech之款項。上述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貿易（「**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鑑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董事擬於收購事項後透過於富豪匯展示、推廣及銷售其現有消費產品，為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開發新銷售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增加其收入及盈利來源。

誠如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所發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份訪港旅客統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份訪港旅客統計」所披露，中國訪港旅客累計數目於二零一四年約為4,720萬人，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3,120萬人，分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6.0%及0.8%。誠如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所發表「二零一四年與入境旅遊相關的消費」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與入境旅遊相關的消費」所載，中國旅客購物之消費額於二零一四年約為1,89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870億港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2.2%及輕微減少約2.9%。

根據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宣佈，除每年投放超過3億港元之推廣資金外，於二零一五年初，政府特別增撥8,000萬港元予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加強推廣香港。蘇錦樑進一步宣佈，為進一步提供支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政府提供額外1,000萬港元予香港旅遊發展局以成立一次性配對基金，旨在於未來數月吸引高增值過夜訪港旅客。

參考香港入境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發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國慶假期期間之訪港旅客數目約為121萬人，當中約112萬人來自中國，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

此外，據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富豪匯之平均旅客人數約為每月43,000人，且大部份為中國旅客。鑑於本集團收益超過95%來自中國客戶，董事認為，富豪匯可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途徑推廣其現有產品，例如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並可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公民之知名度及為本集團之現有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對香港旅遊業之中期至長遠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大收益及盈利來源、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公民之知名度及透過於富豪匯展示、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現有消費產品，為現有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後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以監管其營運及管理。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附註1)*	875,337,171	13.35	875,337,171	11.67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85,588,932	4.36	285,588,932	3.80
小計	1,160,926,103	17.71	1,160,926,103	15.47
賣方	–	–	949,029,850	12.65
公眾股東	5,393,524,966	82.29	5,393,524,966	71.88
總計	**6,554,451,069**	**100.00**	**7,503,480,919**	**100.00**

附註：

1.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之配偶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

2.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實益擁有。

估值報告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獲本公司委託編製估值報告，有關估值報告構成代價之釐定基準。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已採用收益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評估富豪匯之100%權益之市場企業價值。

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富豪匯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富豪匯應佔收入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富豪匯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稅法將不會出現對富豪匯應佔收入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並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當前水平有重大差異；

- 本公司或富豪匯之高級管理層所發佈之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其管理層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並將會實現；

- 經濟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除Waygood Investment之財務報表所報告之該等負債外，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估值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富豪匯將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進行及支持其業務營運；

- 並無其他不可預計及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富豪匯於各預測期間之中期將會產生現金流；及

- 富豪匯之營運模式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總結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富豪匯之100%權益之市場企業價值為157,000,000港元。

確認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

中瑞岳華已向董事匯報有關估值報告所載估計富豪匯之100%股權之企業價值之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以及就計算方法而言，有關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是否已妥為遵循董事所釐定假設編撰。由於估值報告乃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法編製，故並無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僅負責根據所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因此，中瑞岳華所進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董事釐定之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上述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中瑞岳華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函件及洛爾達有限公司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提出於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經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各自日期均為本公告日期且就載入本公告而作出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指定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指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為63,58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67港元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或其實益擁有人之949,029,850股股份，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即6,546,451,069股股份)之20%股份(即1,309,290,21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卓宇先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Modern Tech」	指	Modern Tech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iorfi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100%股權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有關款額為39,781,455.67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Modern Tech之81%股權及Waygood Investment之40.5%實際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 Titl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Modern Tech及Waygood Investment

「富豪匯」	指	由Waygood Investment經營商號名稱為「富豪匯」之百貨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地下及地庫上層9B及10B號舖
「估值報告」	指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富豪匯之100%權益之企業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採用收入法以貼現現金流法評估市值
「賣方」	指	Glazy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ygood Investment」	指	Way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計算富豪匯之100%股權之企業價值之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獨立核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已審查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所編製Way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富豪匯」)之100%股權之企業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方式。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作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之溢利預測，並將載於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這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了估值而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之估計。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要按上市規則第14.62(2)段規定就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制定意見，並向　閣下整體匯報，且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因我們的工作導致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責任。我們並非就估值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富豪匯之任何估值。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我們的工作。這項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和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我們根據該等假設已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算術計算及編纂方式。

由於估值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確認和核實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來確定，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料的事件及行動真的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有別於在估值中所採用者，當中的差別亦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現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以上所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此致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二－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Nuada Limited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富豪匯之100%權益之企業價值之估值相關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提述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富豪匯之100%權益之企業價值所編製之估值(「**該估值**」)相關之貼現現金流預測。該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之預測，並已與　閣下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討論　閣下所提供而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分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附錄一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作出預測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向　閣下發出之函件。

基於上述各點，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之預測乃在　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